

2025年平桥区肖王镇农事服务中心配套设 施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XYPQNYNC2025-6】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 2025年平桥区肖王镇农事服务中心配套设
施建设项目

发包方（甲方）: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方（乙方）: 河南耀华天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37035480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23 日

第1页共9页

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

手机上的文档、证件扫描识别利器



扫描快速下载到智能设备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全称）：河南耀华天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平桥区肖王镇农事服务中心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平桥区肖王镇农事服务中心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平桥区肖王镇许岗村

3. 工程批复文号：平巩固办〔2025〕17号

4.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钢构厂房、烘干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
(详细内容见工程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单位包工、包料完成项目工程建设任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投标文件中要求的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捌万伍仟陆佰贰拾捌元陆角壹分
（¥ 2385628.61 元）；

此合同价为暂估合同价，工程最终按平桥区审计竣工决算
审计金额支付。

五、工程款支付方式结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完成材料及人工进场，甲方付给乙方中标总金额约30%为预付款。
2. 钢构厂房主体完工后再支付20%的工程款。
3. 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后，付款达到中标总金额80%的工程。
4. 工程通过区审计竣工决算核定，支付剩余项目工程款，并预留3%质量保证金。
5. 竣工验收一年后，通过质量复验，退还预留质保金。

六、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张纯高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签订。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 份，承包人执 壹 份、区财政报账 壹 份、监理单位 壹 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
代码：

1141150300607

组织机构
代码：

9141150017692

7033N

47682

地 址：

河南省信阳市
平桥区平西路

地 址：

平桥区龙江路
和光明路东口
100米

2025年9月23日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项目工程建设

1、项目工程建设依据：甲乙方根据国家、河南省、信阳市有关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已批复的项目编制规划、甲方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公示的招标文件、乙方的中标文件、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约定等相关内容进行项目管理和建设。

2、项目工程建设要求：乙方必须按照以下要求进行项目工程建设：

- (1) 必须完成招标文件中项目工程量清单的建设内容。
- (2) 必须按招标文件所附带的图纸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 (3) 不得违反国家、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有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政策要求、文件规定。
- (4) 合同约定的工期限内完成项目建设。

3、项目工程变更要求：不经甲方书面文件批准，乙方不得无故调整或变更原有规划设计和施工地点。

如遇特殊情况，局部的确需要调整或变更的，必须按国家、河南省、信阳市有关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履行完相关报批手续后，方可进行调整或变更。凡未经业主单位书面批准，施工单位私自调整或变更项目工程，其工程量一律不予以认可。

三、项目工程资金支付



项目工程资金支付和项目工程验收及按照国家、河南省、信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有关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项目预付款拨付：甲乙双方签署合同后，乙方应完成项目入场前的开工准备，及时向甲方提出开工申请，并按甲方要求准备相应报账手续及资料，甲方报财政局按照相关规定预付不低于30%合同总额的工程款。

阶段性报账：为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减轻乙方资金压力，乙方在完成总工程量进度的80%以上，经监理核准后，甲方同意可申请合同总金额70%的阶段性报账。如项目工程资金总量不大，为减少资金报账次数，甲方有权缩减此报账环节。

竣工结算报账：乙方项目工程竣工后，经项目监理认定符合竣工验收标准后，应及时向甲方提出项目验收书面申请及项目竣工资料。通过由甲方组织的联合验收后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不超过合同总金额80%竣工结算报账（要扣除前面已经支付的预付款、阶段性报账款）。

竣工决算评审报账：项目工程通过竣工决算评审核定程序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决算评审报账手续资料，甲方留置应付总金额3%款项的工程质保金，支付剩余应支付的项目工程资金。

一年后质量复验质保金退还：项目工程竣工通过验收一年后，乙方向甲方提出复验申请，项目工程通过甲方组织的联合质量复验，甲方退还留置的质量保证金。



质保金收回：项目工程一年后质量复验不通过，甲方责成乙方按照建设合同要求限期进行整改。乙方在期限内拒不整改，或屡次整改但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提请区财政部门，将工程质量保证金收回，将其转作维修费用，按程序和要求报账拨付。

对于项目工程完工两年后仍未提出拨付申请的质量保证金，甲方提请区财政部门直接转作维修费用。

三、项目工程移交

工程建设竣工后，经验收合格。根据国家、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的出台的政策文件相关要求，甲方负责向项目所在乡（镇）办事处、村办理项目工程移交手续，签订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竣工工程管护责任书。

四、特别约定

借鉴历年来衔接资金项目工作积累的经验，甲乙双方还进行以下特别约定：

1、乙方项目经理因病或因事不能及时响应甲方要求合理参与的项目经理会、项目现场管理等有关项目工程活动，可书面授权一位现场联系人，临时代替项目经理全权参与甲方要求参与的活动，乙方应在合同签署时就提供现场联系人正式的全权授权书。

2、乙方项目经理不得以已有授权的现场联系人为由，多次或长期不参加甲方要求参与的项目经理会、项目工程现场管理等行为。由此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进行经济赔偿。



3、乙方项目经理与授权的现场联系人同时失联，导致不能及时响应甲方、项目监理合理工作要求（如：导致项目工程不能完成责令限期整改、倒排追赶工期、及时报账等现象），甲方有权将按每个项目1000元/次扣除乙方的工程款。

4、乙方切实有效加强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凡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无任何连带责任。

5、项目工程实行工程质量终身制，凡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均由施工单位负责返工、整修，直到达到合格为止，同时，施工单位必须承担消除因此而产生负面影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6、应付项目工程总金额采用办法：根据平桥区历年项目工程资金支付的要求，经审计部门竣工决算核定总金额高于合同约定总金额的，应付工程总金额按合同约定的总金额进行支付；项目工程竣工决算总金额低于合同约定总金额的，应付工程总金额按工程竣工决算核定总金额进行支付，即就低不就高。

六、其他条款

1、本合同相关内容因文字描述、打印、装订错误而引起的异议，参照国家、河南省、信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批复的项目编制规划、设计图纸、甲方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向社会公示的招标文件、乙方中标时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约定等相关内容综合评判执行。



2、本合同其他未约定的条款，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行政管理总局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3、乙方应创造条件，积极吸纳项目所在地无法外出务工的低收入劳动力参与到项目建设，其薪资待遇与当地水平相同。

4、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5、本合同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平桥区财政局、监理单位各执壹份。

6、合同执行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友好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按有关规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裁决而定。

